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	36.06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	4.37
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	3.67
4	郭毅军	1,658,610	3.13
5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	3.00
6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2.61
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2.48
8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59	2.17
9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2.16
1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9,372	1.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	5.93
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12,721	5.63
3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59	4.92
4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	4.91
5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9,372	4.50
6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君茂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3.96
7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71	2.71
8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	2.54
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	1.98
10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536	1.65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成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成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5	成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6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4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96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4.20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相关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成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成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成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6月25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调整为13,344,508.80元(含税)。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致使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66,722,54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998,210股,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计算预计共分配红利13,400,358.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277,456股,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66,722,544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44,508.8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6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2%;本次补充质押160,000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凤久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凤久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凤久	否	160,000	否	是	2024/6/19	至出质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3%	0.02%	补充质押

2.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7%	12,030,000	12,030,000	8.04%	1.31%	-	-	-	-
丁云峰	81,929,568	8.91%	-	-	-	-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2%	8,040,000	8,200,000	17.10%	0.89%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1%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7%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6%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14%	20,070,000	20,230,000	4.77%	2.20%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业务期限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的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

5.保理融资额度

预计保理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6.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项。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6.9382万股(调整后);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1.16元/股(调整后);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6.938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8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0.78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6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n,X=7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n=An,X=7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6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7)。

6、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6.938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78元/股调整为21.1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84.137万股调整为1,377.791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6.3240万股调整为1,100.853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97.8130万股调整为276.9382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276.9382万股(调整后)。

3、授予人数:138人。

4、授予价格:21.1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YANG JIE	德国	副总裁	28.0000	10.1106%	0.0299%
2	CARLOS FERNANDO DUBOIS OCHOA	危地马拉	投资高级经理	0.9620	0.3474%	0.0010%
3	SON CHANGIK	韩国	韩国基地财务总监	1.8670	0.6742%	0.0020%
4	YANG ZECHUAN	德国	总经理助理	1.4000	0.5055%	0.0015%
5	MARKUS ROBERT DR. VOGT	德国	副总经理	2.1210	0.7659%	0.0023%
6	KIM HANSEUNG	韩国	业务支持高级经理	0.7040	0.2542%	0.0008%
7	LEE SANGWON	韩国	安全高级工程师	0.5480	0.1979%	0.0006%
8	LEE JUNKYU	韩国	电气高级工程师	0.7400	0.2672%	0.0008%
9	DONG RUIYING	新加坡	财务高级经理	0.8750	0.3160%	0.0009%
10	KIM YERIN	韩国	回收业务高级经理	0.6030	0.2177%	0.0006%
11	KIM SEUNG HWAN	韩国	顾问	0.8930	0.3225%	0.0010%
12	FENG XIN	澳大利亚	项目高级经理	0.6030	0.2177%	0.0006%
13	KIM DAEGON	韩国	回收业务高级经理	1.3780	0.4976%	0.0015%
14	WANIDA ANGKHACHAIWANIT	泰国	运营经理	0.1930	0.0697%	0.0002%
15	LEE JAE HEON	韩国	回收业务专家	2.6570	0.9594%	0.0028%
16	LEE KYU JIN	韩国	机电高级工程师	0.8120	0.2932%	0.0009%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2人)				232.5822	83.9834%	0.2484%
合计				276.9382	100%	0.295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8、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n=An,X=7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6.9382万股(调整后)。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4年6月2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45元/股(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45元/股)

(2)有效